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管理骨干，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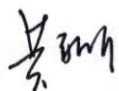
三、《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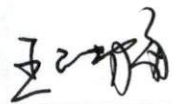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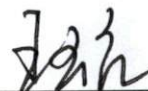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字：



黄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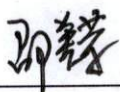
王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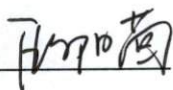
王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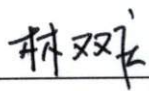
祝玉



邵美荣



欧阳高



林双庆